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52號

原告 劉高峯

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

被告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與訴外人全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捷公司）、劉三奇等人，於民國（下同）90年間共同向被告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茂豐公司）借款新台幣（下同）1,069,200元，原告與全捷公司、劉三奇於90年2月19日共同簽發同面額之本票1紙，並由原告以其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79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供被告公司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為擔保。

(二)被告公司嗣後於108年7月1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騰邦公司），而騰邦公司於108年10月21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56953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原告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42號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

01 停止執行，於訴訟過程中，騰邦公司所提答辯狀已清楚載明
02 「經向前債權人茂豐公司確認，本案債權業已於太設企業時
03 期（即被告公司更名前）就已清償完畢，即符合債之消滅事
04 由，被告對原告已無任何債權，而被告亦已自行撤回執行程
05 序」等語，確認原告確已清償，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1,06
06 9,200抵押債務全數清償，被告卻未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
07 該登記已妨害原告對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為此，原告
08 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抵
09 押權登記。

10 (三)縱認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經清償，系爭借款債權係
11 發生於00年0月00日前已發生，應遲至105年2月19日其請求
12 權因時效屆滿而消滅，被告於5年間，即110年2月19日前均
13 未行使抵押權，則抵押權消滅，原告亦得主張塗銷抵押權。

14 (四)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作任何答辯或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被告為附
24 表所示之抵押權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5 為據（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5頁），自堪信為真實。而附表
26 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雖經被告於108年間讓與予訴
27 外人騰邦公司，然騰邦公司於另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
28 年度訴字第242號審理時，承認該債權業經清償完畢等節，
29 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騰邦公司出具之答辯狀、臺灣臺南地
30 方法院調解筆錄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1至51頁），並經本
31 院調閱該案相關卷宗查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依據前開說明，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三)從而，原告主張附表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清償而不存在，系爭抵押權欠缺從屬性，該登記自屬妨害原告之所有權，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曉玫

附表：系爭抵押權

編號	不動產地號/建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	權利人	設定義務人	登記日期及存續期間	設定權利範圍	登記字號
1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94.3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069,200元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劉高峯	90年3月21日。自90年3月20日起至100年3月20日	1分之1	北登資字第022310號
2	彰化縣○○鄉○○段000○號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